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以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109,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赛谨”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0J061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杭实赛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告知函》，杭实赛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少其所持公司股票 1,012,242 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此外，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赛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0%。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实赛谨持有公司股份 5,109,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其他	2023 年 8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0%
	大宗交易	2024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0.9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1.19%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赛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实赛谨	持有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未扣除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的比例。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 -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景业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少其所持 1,012,24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此外，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赛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J061D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1-25 至 2033-01-24
联系电话	0571-88085123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以上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4	顾华	5.40%
5	黄昕	5.00%
	合计	96.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堤	项目管理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因素及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以及被动稀释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景业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未扣除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的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 1,012,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此外，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0.99%
	其他	2023 年 8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1.19%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股票简称	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	688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 -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21,727 股 持股比例：6.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09,485 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减少 1,012,242 股 持股比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 0.99%，被动稀释 0.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方式：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91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7,200 股，由 183,997,450 股减少至 183,940,2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57,200 元，由 183,997,450 元减少至 183,940,250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200 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3915 元 / 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15、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1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7、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8、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1、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3、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2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2,041,2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3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4,009,1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200 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3915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为 479,993.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12,450	0	183,4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000	-57,200	527,800
合计	183,997,450	-57,200	183,940,25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8.3915 元 / 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915 元 /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7,200 股，由 183,997,450 股减少至 183,940,2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57,200 元，由 183,997,450 元减少至 183,940,250 元。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7,200 股，由 183,997,450 股减少至 183,940,2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57,200 元，由 183,997,450 元减少至 183,940,25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9.74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4.025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99.7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94.0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